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 职工补贴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七月四日

川府发〔1988〕112号

国务院《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已经印发给各地、各部门，请按照通知精神，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贯彻实施。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执行国务院通知的几个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只限于猪肉（禁食猪肉民族为相应数量的牛羊肉）、大路菜、鲜蛋、白糖四种。计算补贴的定量标准，猪肉每人每月二公斤，大路菜十二点五公斤，鸡蛋五百克，白糖二百五十克。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自行扩大副食品价格补贴范围和提高补贴标准。

二、补贴对象：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部队的干部职工（不含计划外临时工），离退休人员（含回乡离退休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战士，大中专学校在校学生（含技工学校在校生，不含自费生），城镇优抚救济对象。

三、补贴标准：成都市每个职工按平均赡养人口系数计算，包括猪肉销价放开时已补金额，每月补贴标准为十元；其他中、小城市包括猪肉销价放开时已补金额（含赡养人口系数），掌握在不超过十元的前提下，由各地根据财力可能分散决策，确定补贴标准。离退休人员的补贴标准，按在职干部职工对待。增加新的补贴时，白糖零售价格相应调高，由省物价局另行通知。

大中专在校学生，每个学生每月补贴标准为七元（不含一九八五年猪肉调价改革时的补贴，含一九八七年以来已给学生的肉食补贴）。城镇优抚救济对象的补贴标准，不计算赡养人口系数，可以按略高于每个居民定量计算的补贴金额掌握。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战士伙食标准要相应提高，具体标准请部队确定。

四、有关补贴的财务处理问题，按省财政厅川财综〔88〕28号转发财政部《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处理。通知第五条中所指各单位招用的临时工，应明确为不含计划外临时工。

五、新增补贴出台时间，在三季度内由各地自行决定。